

105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投票權益之研究

承辦單位：第一組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投票 權益之研究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 (一) 結論發現
 - (二) 建議

● 研究緣起與目的

- 歷次選舉洽請機關、學校推薦現職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經常有工作人員反映因為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同一選舉區，無法編造工作地投票名冊，雖然目前有彈性作法，投票日利用空檔時，准許在往返1小時範圍內，工作人員可以返回戶籍地投票。但當工作忙碌時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或返回戶籍地路途遙遠，造成其投票權益受損，影響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意願。

● 研究方法與過程

-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法獲得實證資料。在問卷調查設計方面為求具有代表性及準確性，茲依據研究目的以及彙整具有選務經驗者之意見予以編製。為求取得最確切並獲得實際運作面的資訊來源及建議，本次調查對象設定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市各區公所意見。

● 研究發現與建議

● 結論發現

- 一、部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反映無法在工作地投票影響其投票權益應重視：

- 圖1曾經向各選委會反映無法在工作地投票影響投票權益之人數共計92人，有屬反映之比率佔38%計8個選委會，另有62%並無反映在此個選委會。

其投票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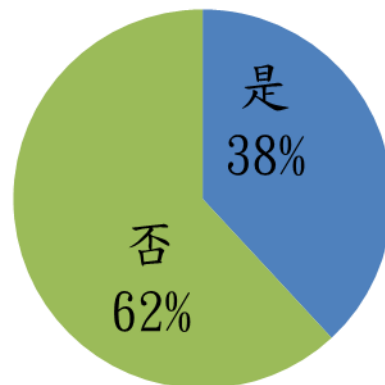


圖2

各區公所是否曾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向貴所反映無法在工作地投票影響其投票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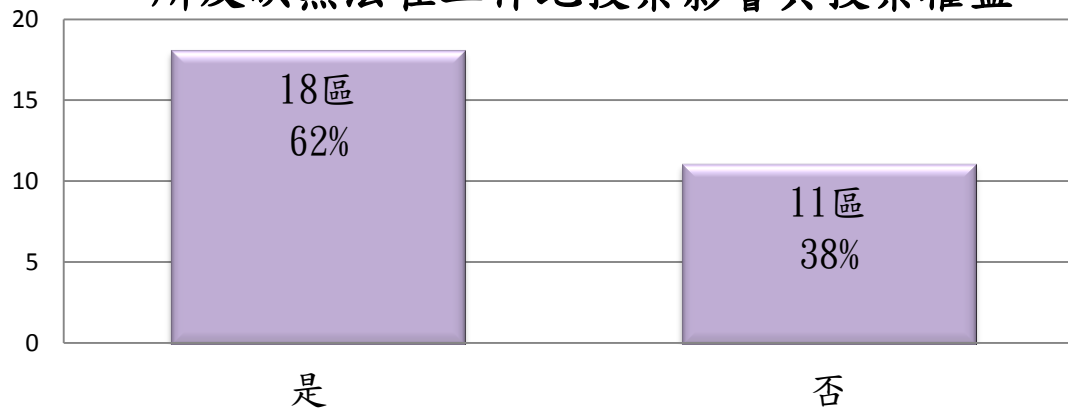


圖2本市各區公所有62%計18區公所有人向公所反映無法在工作地投票影響其投票權益，其人數共110人。因此在辦理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詳實清楚告知其權益，倘若真的無法讓少數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也得及早讓他們知道或者由我們事先找到符合工作地投票規定的工作人員。

- 二、確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來源充足：
- 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雖法有明文規定，但公教人員要求比例過高，致使用人單位常因機關學校配合意願不高而不能確定來源之充足，因此借重各機關、學校之全力配合，如此才能確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來源充足。

圖3、4、5、6、7、8，各選委會及各區公所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主要來源

圖3各選委會主任管理員主要推薦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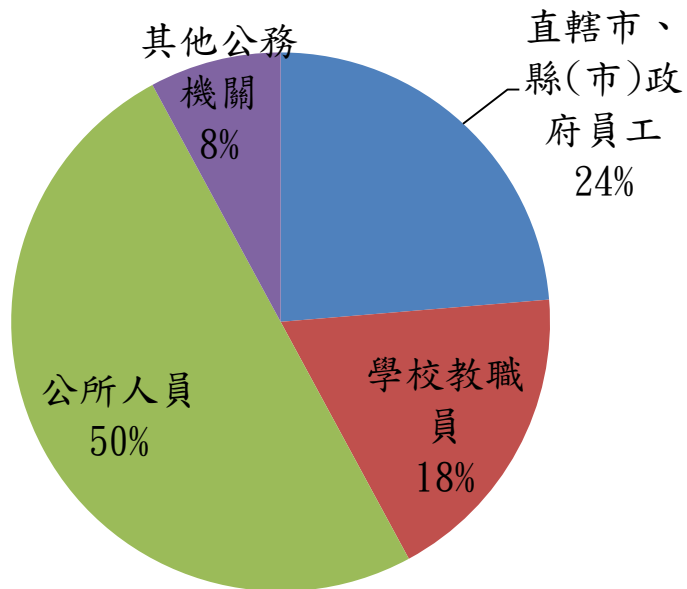


圖4各區公所主任管理員主要推薦來源依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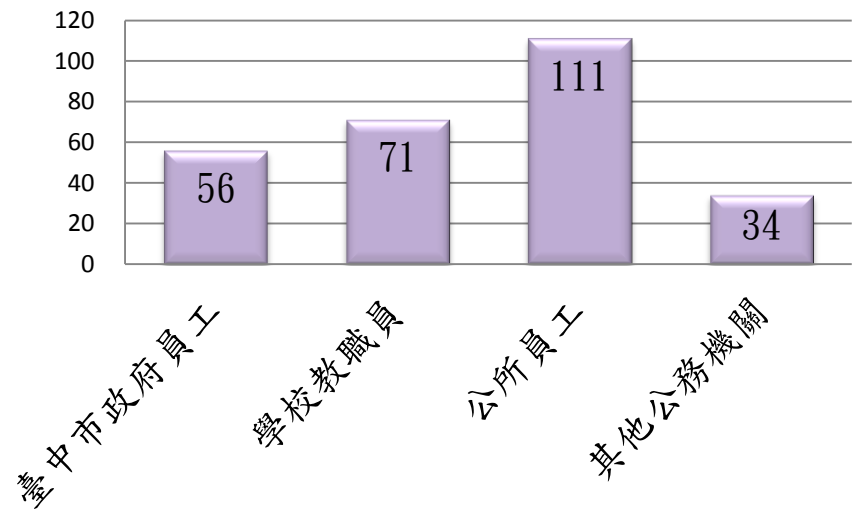


圖5各選委會主任監察員主要推薦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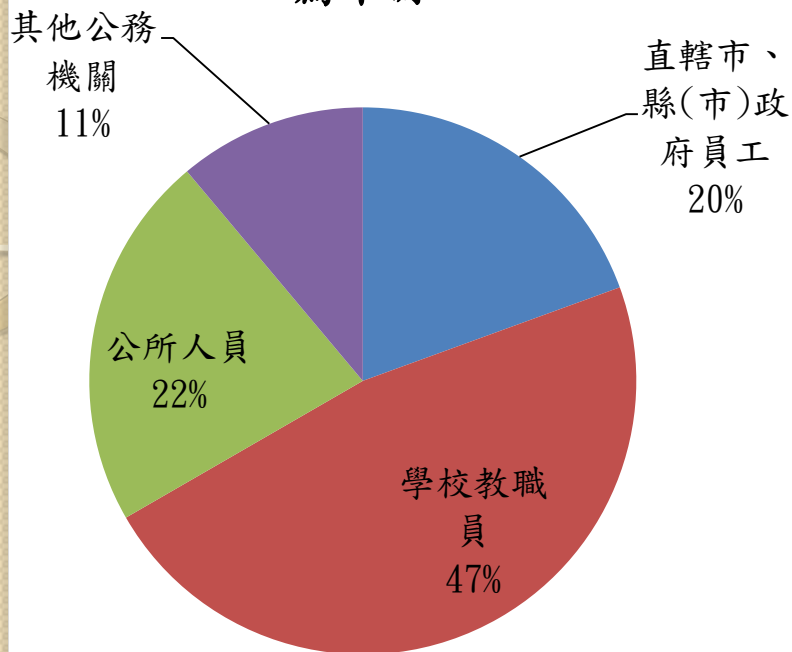


圖6各選委會管理員主要推薦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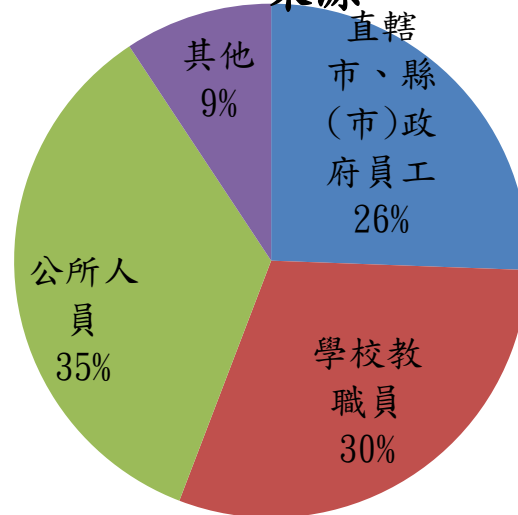


圖7各區公所主任監察員主要推薦來源依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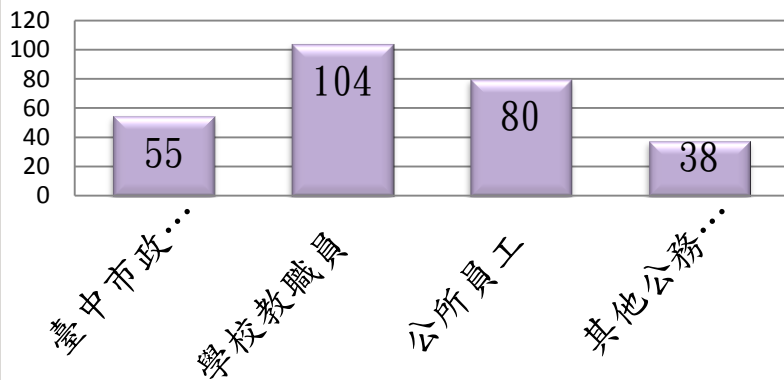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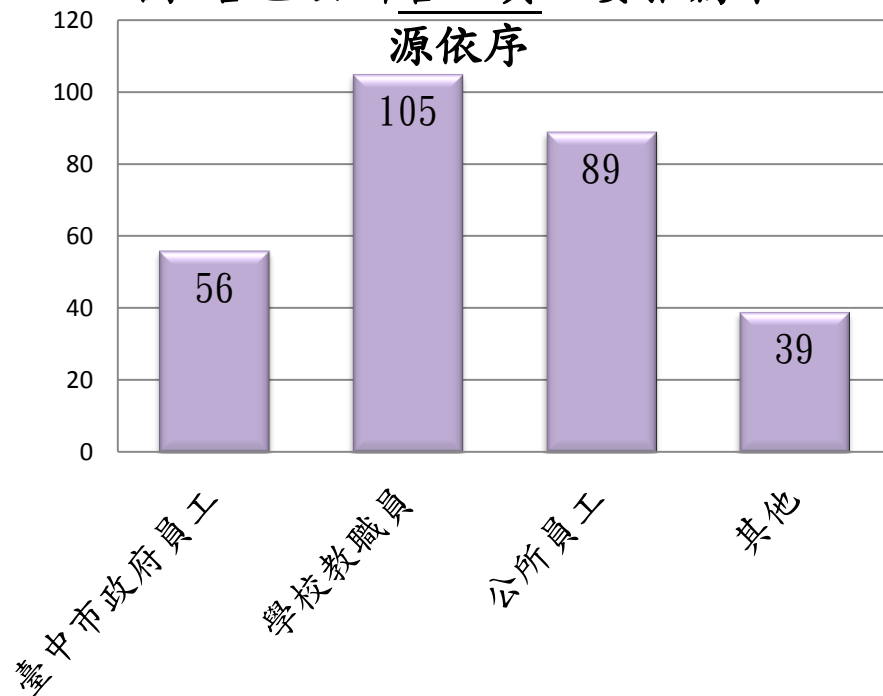


圖8各區公所管理員主要推薦來源依序



● 三、解決無意願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之原因：

● 除了工作量大、壓力大、工作津貼少之外，其他原因：

● 1. 少數選民不理性，監控錄影投訴太多，造成工作人員壓力太大。

● 2. 教師反映選前點領選舉票及佈置場地學校給予公假，但是教師需自行另請代課老師造成困擾、工作時間過長、搬運選舉票及物品體力無法負荷、投開票所地點偏遠交通不便、其他工作人員不受指揮、擔心受牽連懲處等。

● 為解決無意願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之原因，對於工作量大繁重、壓力大，應考量增加工作人員以減輕工作量及壓力，至於提高工作津貼方面以往受限於法源依據均以行政命令為之，故較難突破，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刻正積極朝立法辦理，另少數選民不理性，監控錄影投訴太多，造成工作人員太大壓力，從加強宣導、深化民主理念、依規定辦理可化解不必要之誤會。

圖9各選委會辦理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時，遇到不願意擔任的最大困難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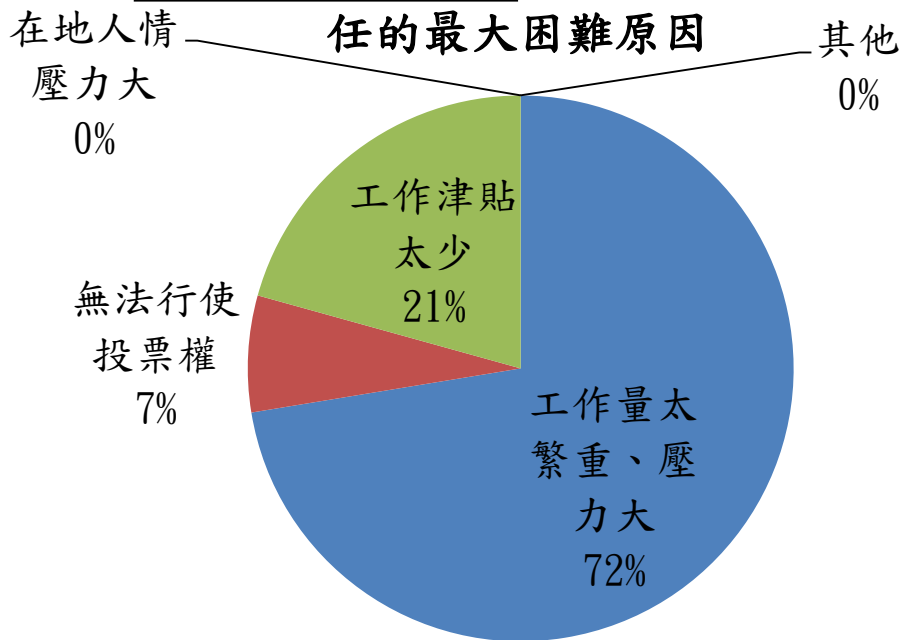


圖10各區公所辦理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時，遇到不願意擔任的最大困難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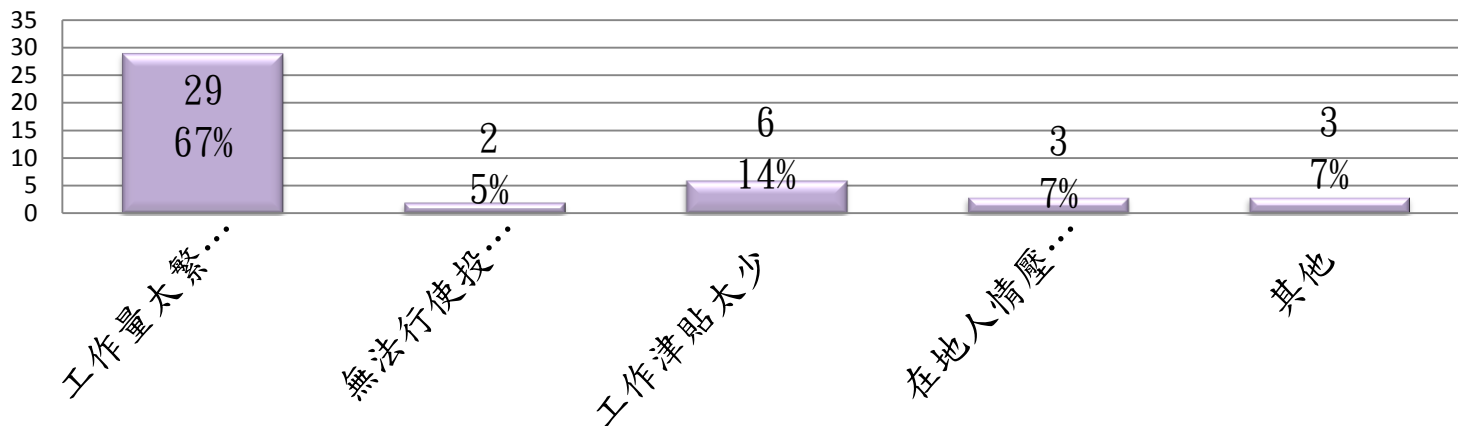


圖11各選委會辦理遴派投開票所管理員時，遇到不願意擔任的最大困難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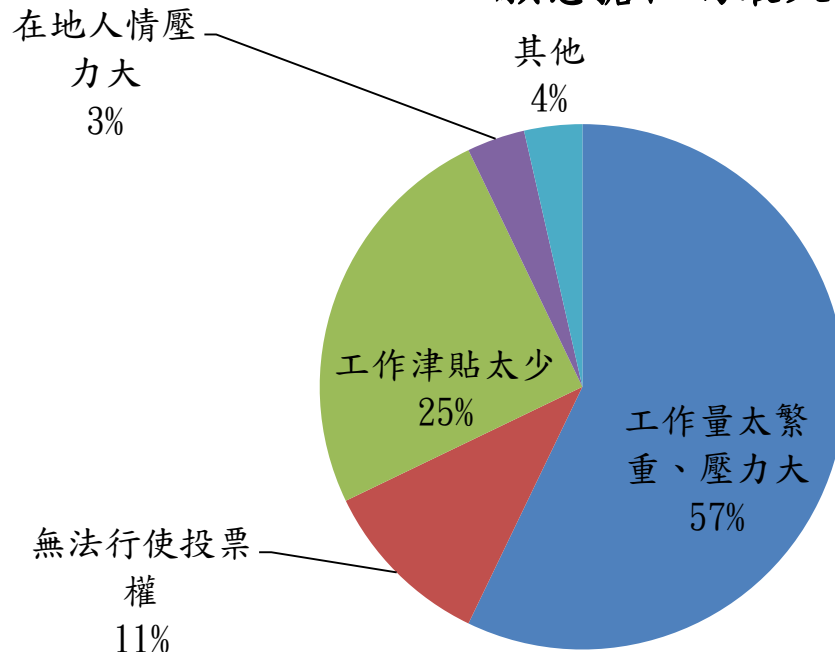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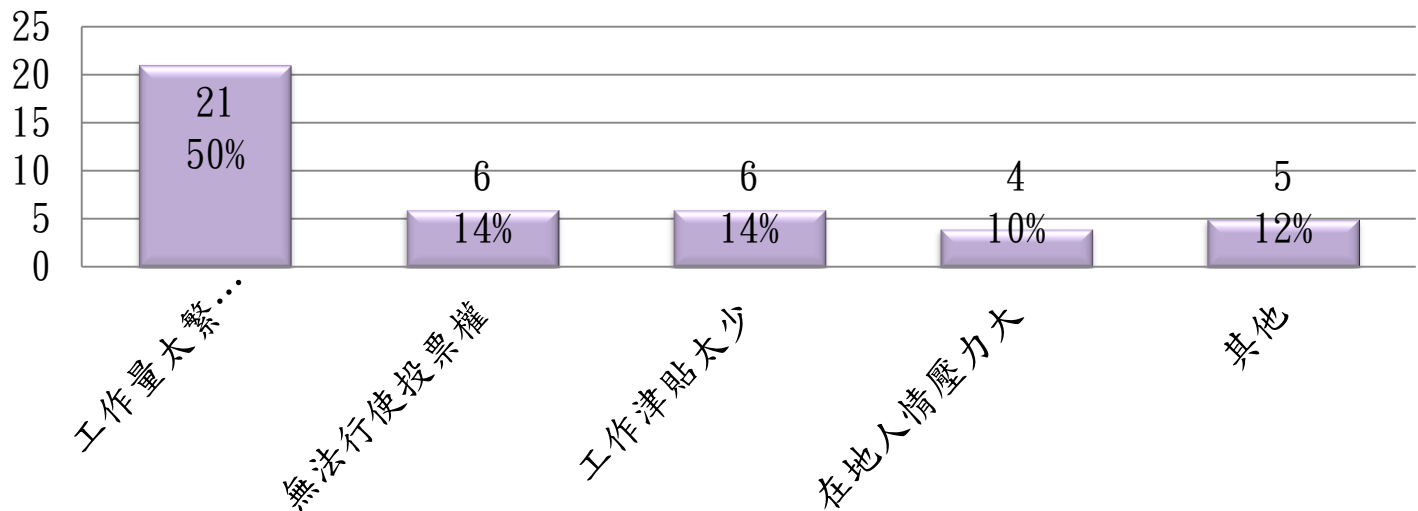


圖12各區公所辦理遴派投開票所管理員時，遇到不願意擔任的最大困難原因



● 四、**精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報名方式：**

- 本會目前作法是於投票日4個月前，先函請臺中市政府推薦所屬各機關現任職員工20%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薦所屬各市立高中、國中、國小學校教職員工50%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再配合由各轄區公所就不足額部分，由其他機關具有現任公務人員資格之人員，自行至公所報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及接受曾經有參與投開票所工作經驗之民眾自薦，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圖13各選委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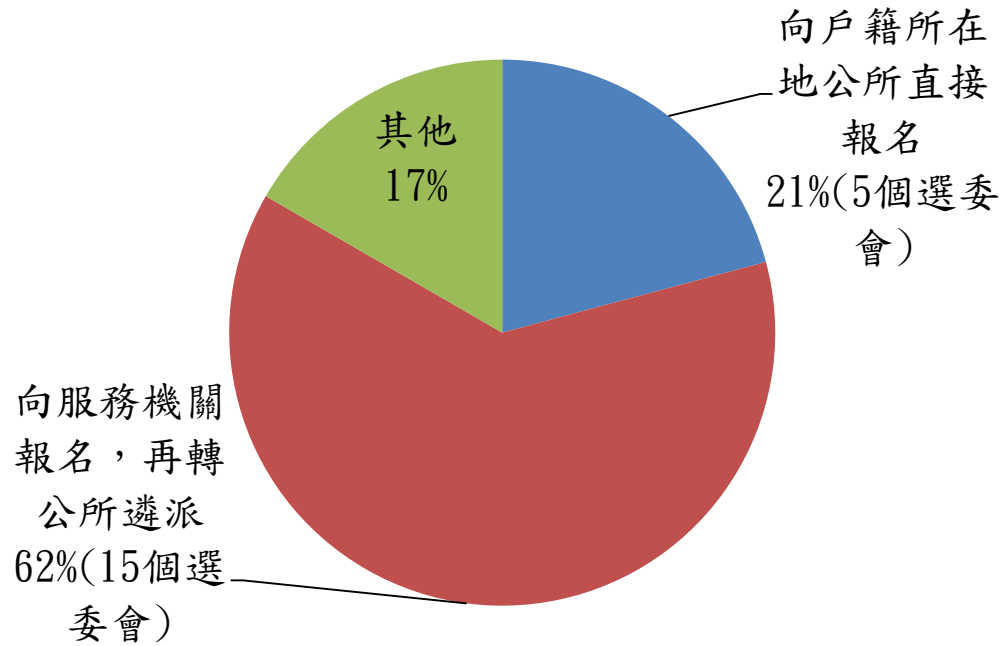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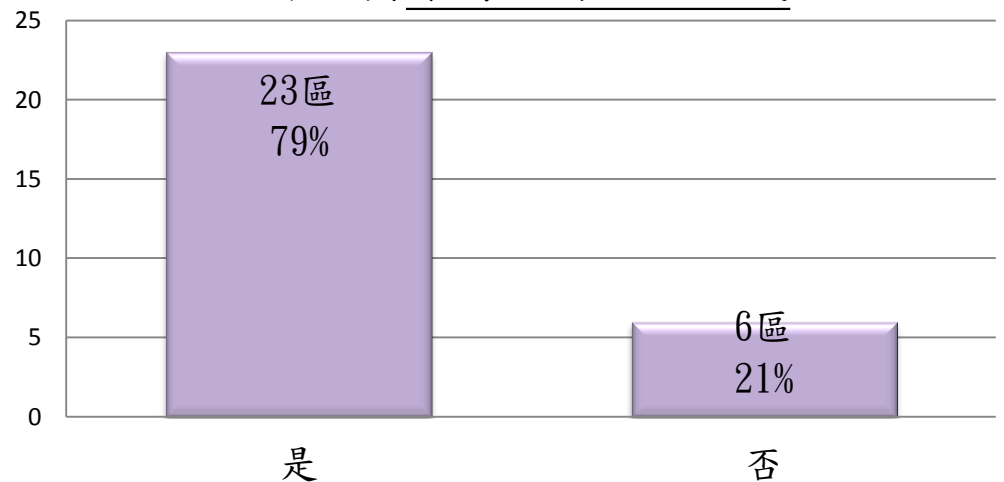


圖14本市各區公所是否同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維持現行報名方式



●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力不足之解決方式：

- 由圖15可以瞭解遴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投票日3~4個月前開始作業所佔比率最多，太早作業異動變數過大而選舉日迫近時才開始作業除增添選務工作人員負擔外，且在人數不足時不易立即找到合宜人員擔任。
- 針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力不足各縣市及本市各區公所提供寶貴建議，如臺北市、桃園市之作法為倘遴派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尚不足派用時，即由總幹事陳請主任委員協調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均提供不同管道，如接受社會民間團體及人士推薦擔任投開票所工作及洽請退休人員、各民間機構、銀行、農會等、私立大學員工或滿20歲學生、公所員工家屬、自行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力。

圖15各選委會遴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在投票日幾個月前開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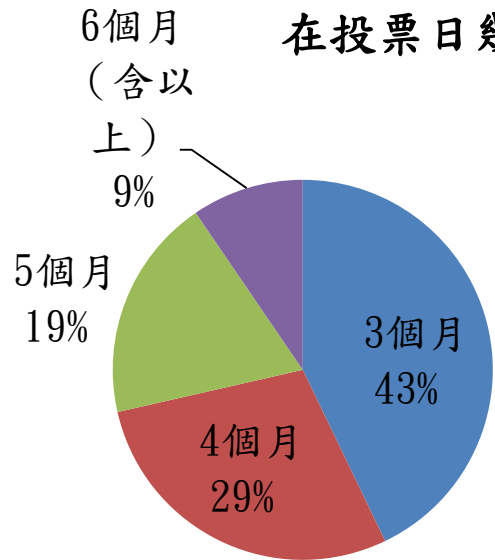


圖16各選委會遴派數是否足夠
應付投開票所人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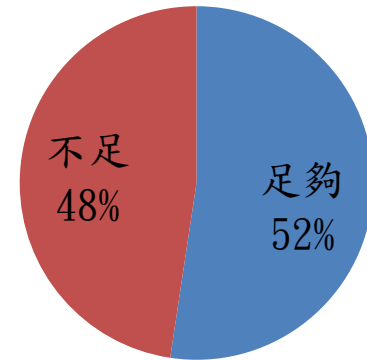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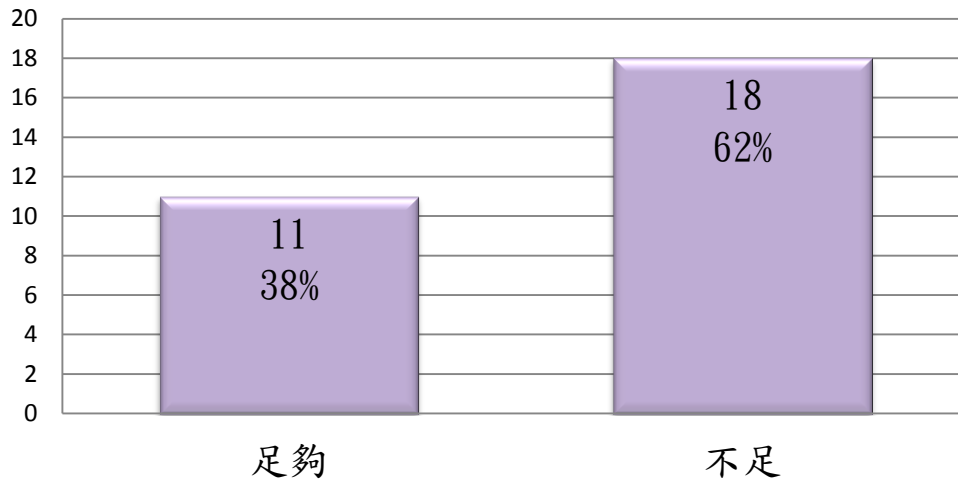


圖17各區公所本次選舉各機關、學校
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後，其遴派數
是否足夠應付投開票所人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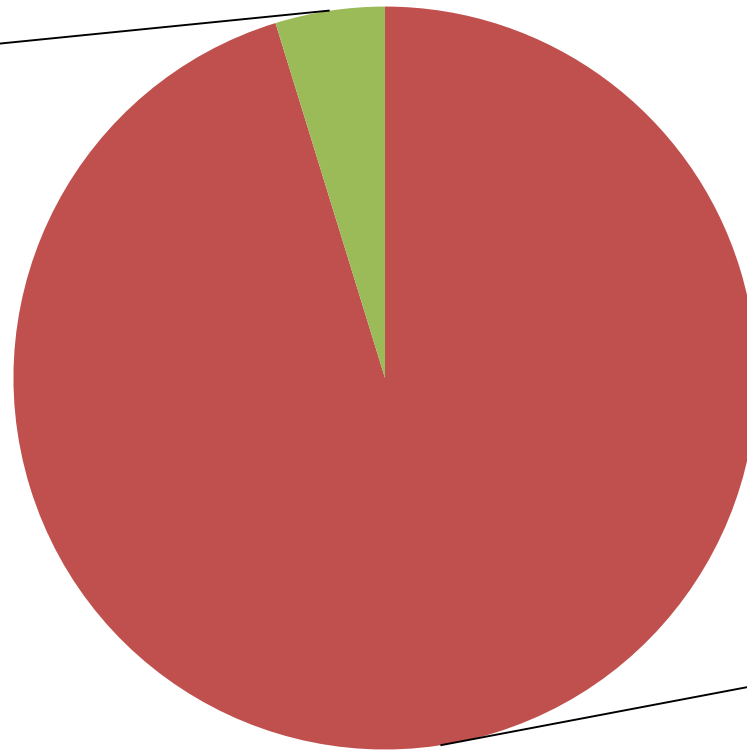
- **六、辦理工作地投票人數比率高之選委會及本市各區公所之具體作法：**
- 請辦理選務作業之轄區公所盡量將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其意願分派至其有選舉權之轄區投開票所擔任選務工作。
- 分派至其有選舉權之轄區附近投開票所擔任選務工作，讓其可以利用投開票所擔任選務工作空檔時間，前往其有選舉權之轄區投開票所投票。
- 接受他機關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之人員及曾經有參與投開票所工作經驗之民眾自薦，自行報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戶籍地遴派之原則：

- 選舉人在哪一投票所投票法有明定，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所以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 圖18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戶籍地遴派為主，非戶籍地為輔，佔95%計20個選委會，而目前本市之做法原則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戶籍地為優先選擇，進而提高工作意願；而學校則以服務機關之區域為考量，以避免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產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足之窘境。

圖18各選委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有依其戶籍地遴派擔任工作

否(以報名者
其希望派往
何處之投票
所優先考量)
5%



以戶籍地遴
派為主，非
戶籍地為輔
95%(共20個
選委會)

建議

- 1.短期：
 - (1)提升各機關、學校現任人員參與意願。
 - (2)做好每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建檔及儲備民間機構人員。

建議

- 2. 中期：
- (1) 人力部份進行修法：
- 將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門檻降低，以利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取得。
- (2) 工作津貼部份進行修法：
- 將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發給之工作津貼標準法制化。

建議

- 3.長期：
- 建請研究電子投票及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方案法源，減少工作人員工作量過大及時間過長之壓力。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